鲁山县林业局
鲁山县财政局 文件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鲁林字〔2023〕27号

鲁山县林业局 鲁山县财政局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鲁山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方案》和《鲁山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逐步调整优化护林员政策，我们制定了《鲁山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方案》，修订了《鲁山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续）聘和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鲁山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方案》；

2.《鲁山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3.鲁山县2023年拟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表；

4.鲁山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报名审查表；

5.鲁山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台账。

鲁山县林业局　　鲁山县财政局　　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鲁山县 2023 年
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鲁山县区域内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聘用的生态护林员。

二、管护区域和面积要求

全县范围内的天然生态林、南水北调、郑尧高速、农田林网、乡村绿化美化林等需重点管护区域的森林资源。

对于丘陵山地连片生态林，平均每名护林员管护面积 500 亩以上；对于平原地带南水北调绿化、廊道绿化等重点区域，结合管护难易程度，科学确定管护面积，保护绿化成果。

三、选（续）聘原则

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坚持自主自愿、公正公开、规范管理、享受政策脱贫人口优先的原则。

四、选（续）聘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2、脱贫人口；

3、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4、能够在当地长期稳定从事管护工作。

五、选（续）聘程序

1、公告。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选（续）聘公告，明确选（续）聘资格、条件、名额，选（续）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

2、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自愿将相关材料提交村民委员会进行申报，村民委员会将申报材料提交给乡镇人民政府。

3、审核。乡镇林业工作站（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个人条件等方面进行初审，初核名单交乡镇乡村振兴机构复核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民委员会。

4、公示。村民委员会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聘用。公示期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职责、期限和劳务报酬支付、考核等内容。

六、解聘程序

生态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1、主动要求退出；

2、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管护工作；

3、违反协议、半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4、经常居住地远离管护区，或者因外出务工、治病等原因，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

5、其他原因。

七、聘期和劳务报酬

生态护林员的聘期一般为一年，2023年生态护林员的聘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表现优秀的，下一年度可以优先续聘。

正式聘用的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标准为每年8400元（其中每月500元为基本报酬；每月200元为绩效报酬）。

八、部门职责分工

1.县林业局负责起草县级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选（续）聘及相关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资金的预算、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

2.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地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签订劳务协议，落实考核、培训、日常档案管理和支付劳务报酬等工作。

九、保障管理

1.组织保障。县林业局要加强与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的协调沟通，层层落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要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同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要依据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资料，加强对选（续）聘工作的审核监督，确保选（续）聘的生态护林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 物资保障。县、乡可结合实际，筹集资金，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培训保障。乡镇政府每年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附件 2

鲁山县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鲁山县生态护林员的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鲁山县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范围内，由财政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等林业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

第二章　生态护林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生态护林员工作职责:

（一）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知识;

（二）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牧草原、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有关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向乡级林站和县林业稽查队进行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三）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鼓励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林草生态建设、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

第三章　考核监督

第五条　生态护林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由乡镇林业工作站（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须及时报县林业局备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管护时间是否达到协议规定要求;

（二）管护区内破坏森林、草地、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行为是否及时发现，有无瞒漏报现象;

（三）管护区内发现森林火情或有害生物危害以及树木异常死亡等情况是否及时报告;

（四）有无巡护记录，是否按要求记录;

（五）村民委员会评价意见等其他事项。

林业局每季度对乡镇上报考核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审核，抽查乡镇比例不低于30%，人员比例不低于抽查乡镇护林员总数的10%。

第六条　经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对认真负责、表现突出，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护林员，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给予“优秀护林员”或“最美护林员”荣誉，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农业服务中心）和村民委员会要严格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管理机制，通过组织护林小组、利用生态护林员微信群等方式对生态护林员

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推广应用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加强生态护林员精细化管理，夯实推行林长制和乡村振兴的基础。

第四章　保障管理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

第九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乡镇政府要组织对本乡镇的生态护林员进行全面的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生态护林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未接受培训的不允许上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3

鲁山县2023年拟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表

乡镇	拟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备注
合计	1781	
背孜	100	
仓头	48	
董周	34	
观音寺	31	
磙子营	29	
江河	18	
库区	77	
梁洼	5	
露峰	4	
马楼	67	
让河	60	
四棵树	187	
土门	123	
团城	150	
瓦屋	100	
下汤	122	
辛集	21	
熊背	110	
尧山	220	
张店	12	
张官营	20	
张良	38	
赵村	205	

附件4

_____乡（镇）、办事处2023年生态护林员报名审查表

序号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是否续聘	上年度考核情况（合格/不合格）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审查意见：

盖章：

附件5

_____乡（镇）、办事处2023年生态护林员台账

序号	村	组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民族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劳动能力	与户主关系	社保卡账号	联系电话	管护区域	管护面积（亩）	选聘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